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97/98-99 號文件

1999 年 6 月 4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1999 年 6 月 2 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1999 年 6 月 30 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1999 年 7 月 7 日）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
《1999 年雜類牌照（修訂）規例》（第 130 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修訂《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第 17 條，刪除對有關經營物理治療所的罪行及罰則的提述。此乃在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請參閱下文第 135 至 137 號法律公告）對物理治療業實施法定管制後作出的相應修訂。

此修訂規例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1999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131 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宣布在各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為選區，以舉行選舉選出為該等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議員。此外，此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第 6(2)條，在作出此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提交的選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選管會已於 1999 年 5 月 15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其最終建議的報告。據政制事務局於 1999 年 5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C2/11）所述，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 390 個選區中，有 204 個選區的分界與 1994 年區議會選區的分界相同。在進行公眾諮詢後，選管會已修訂 49 個選區的分界及 5 個選區的名稱。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所載的修訂一覽表。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199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4 號）公告》（第 132 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 2 間分別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機構，加入能夠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內。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
《1999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 133 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宣布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把根據多項條例包括《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須支付的基本退休金增加 1.0%。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
《1999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 134 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由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把根據《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須向一名人員的遺孀或孤兒支付的撫恤金增加 1.0%。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1999 年輔助醫療業條例（適用）令》（第 135 號法律公告）

《1985 年輔助醫療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85 年第 67 號）

《〈1985 年輔助醫療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85 年第 67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136 號法律公告）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第 137 號法律公告）

第 135 號法律公告指定 1999 年 7 月 1 日為《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下稱“該條例”）某些條文將適用於物理治療業的日期。該等條文禁止未經註冊人士從事物理治療工作，並對註冊物理治療師施加紀律管制。為配合該條例該等條文的生效，第 137 號法律公告指定 1999 年 7 月 1 日為《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中與紀律聆訊程序有關的條文的實施日期。

第 135 號法律公告亦指定 1999 年 7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19 及 27(d)條將適用於該條例附表所指明的專業人士的日期。該等專業人士分別為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視光師。該等條文關乎使用適宜執業的處所的規定。

第 136 號法律公告指定 1999 年 7 月 1 日為《1985 年輔助醫療業、助產士註冊及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85 年第 67 號）（下稱“1985 年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餘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處理廢除《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及《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中與監管及管制物理治療所有關的條文事宜。此乃在根據第 359 章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對物理治療業實施法定管制後作出的相應廢除。

在《1985 年修訂條例》中作出上述相應修訂，是為根據第 359 章對物理治療師實施法定管制而作出準備。然而，在第 359 章及《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中與物理治療師註冊有關的條文只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對香港物理治療業實施法定管制的其他立法條文仍未實施，以待現職物理治療師完成註冊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註冊工作現已大致完成。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局於 1999 年 5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B/M/22/3 Pt.5 (9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1999 年 5 月 31 日